

证券代码: 002441

证券简称: 众业达

公告编号: 2015-3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开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慧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3,688,403.30	1,325,672,758.96	-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974,446.32	58,617,666.61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682,894.24	59,661,779.09	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902,872.54	-115,785,562.56	18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2.75%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60,814,829.90	3,792,666,140.93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4,875,308.63	2,224,980,538.04	2.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96,807.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99,652.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486.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583.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7.00	
合计	291,552.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9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开贤	境内自然人	34.01%	78,904,220	59,178,165	质押	5,000,000
颜素贞	境内自然人	10.34%	24,000,000	0		
吴森杰	境内自然人	6.90%	16,000,000	12,000,000		
吴森岳	境内自然人	6.90%	16,000,000	0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1,6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4,770,939	0		
黎壮宇	境内自然人	1.29%	3,000,000	0		
裘荣庆	境内自然人	1.03%	2,400,000	1,800,000		
王总成	境内自然人	0.86%	2,000,000	2,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兴云长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1,624,23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颜素贞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吴开贤	19,726,055			人民币普通股	19,726,055	
吴森岳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770,939			人民币普通股	4,770,939	
吴森杰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黎壮宇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兴云长	1,624,232			人民币普通股	1,624,232	

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五十七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72,310	人民币普通股	972,310
湖南省拓通广告有限公司	958,400	人民币普通股	95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吴开贤、颜素贞是夫妻，吴森杰、吴森岳是吴开贤、颜素贞夫妇的儿子；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吴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签订了《战略梳理及资本运作咨询服务框架协议》，浙江吴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战略管理咨询、产业并购整合方案、资本运作的架构设计及实施、并购项目的推荐寻找和调研以及尽职调查、管理层激励等咨询服务。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黎壮宇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18,1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81,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26.09%，主要是公司在保持正常的经营活动，同时开展对外投资活动所致。

应收票据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7.47%，主要是汇票贴现率低于银行贷款利率,公司增大汇票贴现规模，同时以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7.79%，主要是年末为公司回款高峰期，应收账款相对减少，进入正常销售期后，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和销售规模的逐年扩大，致使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90.49%，主要是用于公司购买土地保证金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当期减少 4083.81万元，主要原因是转让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纵连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手续已完成，该部分同时结转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当期投资1亿元，主要是对外投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所致。

应付票据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4.12%，主要原因是公司年初银行承兑汇票充足，以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55.33%，主要是年末计提了员工年度奖金所致，本年度已支付。

递延收益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414.37%，主要是子公司南京众业达收到政府补贴收入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9.82%，主要是外汇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30.7%，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大，员工薪酬成本上升及其他经营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22.97%，主要是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不扩大，筹资需求和成本随之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40.23%，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增加，所计提的坏帐准备金相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8523.21%，主要是子公司南京众业达当期收到政府补贴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2627.45%，主要是子公司南京众业达当期固定资产清理所致。

所得税费用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51.4%，主要是当期应缴纳企业所得税较上期增加及应计提递延所得税较上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1,668.84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经营风险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收回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纵连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暂借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9,495.15万元，主要原因是当期对外投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9,223.2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贷款利率高于汇票贴现率，公司选择较优的筹资方式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自2011年7月11日起36个月内，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每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

鉴于汕头众业达设备和上海泰高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于2013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调整为：自2013年7月12日起5年内，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汕头众业达设备和上海泰高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汕头众业达设备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为上海泰高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元，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见2013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鉴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众业达、广州众业达、北京众业达、厦门众业达生产经营需要，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即2015年4月23日起5年内，为成都众业达、广州众业达、北京众业达、厦门众业达电气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每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500万元，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议案已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需要，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5年4月28日起3年内，为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供货商申请信用提供不超过4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见2015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2、2012年5月24日，公司与北京迪安帝股东赵珂、刘伟、张晓海、曲冬辉、高宏宇、朱吕本、姚艳红（以下合称“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0,200万元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北京迪安帝51%的股权。收购价格10,200万元，公司以现金分五期支付（公司支付给转让方的直接现金需要根据北京迪安帝2012年至2014年的经营业绩确定，其介于6,200万元到10,200万元之间）。根据转让协议及北京迪安帝的业绩实现情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支付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合计9,200万元，因北京迪安帝业绩没有达到第五期支付条件，公司无需向转让方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详见2015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3、2013年12月5日，吴开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000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2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12月5日，质押期限自2013年12月5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本次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占吴开贤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2.76%，占公司总股本的1.08%。详见2013年12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4年，吴开贤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补充协议》，就上述股份购回交易展期1年，到期日变更为2015年12月4日，详见2014年12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2014年7月3日，吴开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000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7月2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3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本次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占吴开贤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2.76%，占公司总股本的1.08%。详见2014年7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4、2014年7月18日，公司与王曼梅签订了《关于转让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纵连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王曼梅，转让对价款总额为4,800万元。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2014年7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纵连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现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含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详见2015年4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纵连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5、2014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拟建设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额为4,500万元。详见2014年8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的公告》。

6、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上述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能源”）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详见2015年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新能源追加投资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追加至10,000万元；并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新能源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其他增资主体签订《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上海新能源以10,000万元增资入股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详见2015年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截至公告日，上海新能源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2015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但增资入股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手续。

7、公司于2015年1月投资成立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51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51%，已完成

相应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8、公司全资子公司莱伯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投资成立孙公司ELXION PTE. LTD., 投资金额为51000新加坡币, 莱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 已完成相应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9、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市众业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购买房产一处, 总费用金额为519.235万元。截至公告日, 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10、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报备手续(如需),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013年07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收购北京迪安帝股权	2012年05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2012年07月04日	巨潮资讯网
	2013年0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5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	2013年1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7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12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转让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	2014年07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04日	巨潮资讯网
增资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015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及其亲属颜素贞、吴森杰、吴森岳、吴开明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均不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	2010年07月06日	永久	正常履行中

		份,本人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配。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30%。3、在确保前条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	2012年05月24日	2012-2014年	正常履行中

		<p>利润分配。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符合本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p>			
	公司	<p>201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p>	2014年03月19日	12个月	已履行完毕

		<p>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5,138.8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公司在近 12 个月之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p>			
	公司	<p>201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最近</p>	2014 年 07 月 03 日	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已履行完毕

		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公司	<p>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包含利息收入,不含支付北京迪安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款尾款1000万元)100,872,947.42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近12个月之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2015年03月25日	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无
--------------------------	---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201.91	至	13,802.59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02.25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由于整体经济环境仍不见好转，虽然公司已经努力采取各种措施提高业绩，但半年度业绩依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开贤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